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賴 瑞 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7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股票	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0-0	1,000	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雅珍